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112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

預定期	作業項目	備註
12 月中旬	人事室提供符合名單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，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，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，得申請參加遴選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「服務(含輔導)面」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、二級主管(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)前 50%(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以及全校非一、二級主管(評估期間)前 50%(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列入候選名單。	隨人事室定期成效評估作業實際完成日期變動
113 年 1 月 12 日前	基本條件審查作業，符合名單 E-Mail 供各系及各院參考	1.依據辦法第四條 2.人事室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諮商輔導組進行初審
113/01/15~01/18	申覆單之提出及受理	1.由教師提出申覆單 2.申覆單逕送人事室(分機 2138 楊小姐);學務處生輔組(分機 2323 李小姐);諮商輔導組(分機 2385 陳小姐)
113/01/22~01/25	如有需要，由學務處邀請初審單位召開討論會議	學務處生輔組
113/02/19~03/15	有意願參與遴選之教師提出推薦表(含各項傑出事蹟表)，如附件一，以 111 學年度之績效為評選基準，送 (1)系所(中心)教評會審查推薦 (2)院教評會審查推薦	各系及各院
113/03/15	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推薦後，推薦表(闡述其各項傑出事蹟)送收件單位(學務處生輔組【分機 2322】)之截止日	學務處生輔組
113/03/25	參參選者遴選書面資料電子檔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 23:59 前上傳遴選委員會雲端審查資料夾。	各系參選者
113/04/08~04/18	輔導服務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進行遴選教師資料審閱	
113 年 4 月底	召開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	學務處生輔組
113 年 5 月中旬	遴選結果陳核後公布及核發獎金	學務處生輔組
113 年底前	公開場合頒獎	

說明：

- 一、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，僅能擇一報名，第二款有缺額時，得流用至第三款。
 - (一)輔導優良教師(導師)：名額五名。
 - (二)服務優良教師(兼任一、二級單位主管)：名額二名。
 - (三)服務優良教師(非兼任一、二級單位主管)：名額三名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，以 111 學年度之績效為評選基準，參選者須填寫推薦表(含各項傑出事蹟表)，如附件一，並經系教評及院教評推薦後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(五)前送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(收件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對參選者採用遴選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計分。
- 四、參選者遴選書面資料電子檔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 23:59 前上傳至雲端審查資料夾，以利委員審查評分。

備註：本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